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此次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，是为了对项目开发公司获取土地提供资金支持，属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正常需要。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合理、担保措施有效。与参股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为了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管控，委派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参股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利、梁津明、刘志远、段咏

2019 年 10 月 4 日